



消防处

PPA/120

位于食肆内的卡拉OK场所 **的** **消防安全规定**

A. 位置上的限制

这类处所不得设置于下列地点：

- (a) 在第四层地库或以下；
- (b) 为作工业用途而设计和建造的建筑物或建筑物部分；或
- (c) 凡建筑物的某部分是为作商业用途而设计和建造，而该建筑物的其他部分可作工业用途，但并无令消防处处长满意的无火警危险性用途的缓冲范围将作商业用途的部分与作工业用途的部分完全分隔开，则不得位于该作商业用途的部分。

B. 标准规定

1. 消防装置及设备

安装在处所内的所有消防装置及设备须予以保留，并保持在有效操作状态。消防装置及设备的所有保养、改装及加装工程，必须由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进行。该承办商须于完成有关工程后14天内，向消防装置及设备的拥有人发出消防装置及设备证书(FS251)，并将副本送交消防处处长。负责进行改装及加装工程的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亦须向消防处处长提交符合规定证明书(FSI/314A、FSI/314B或FSI/314C，视乎何者适用)。

须按照以下条文的规定以及消防处处长不时公布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装设下述消防装置：

- (a) 一套消防栓及消防喉轆系统；

PPA/120

- (b) 按照《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的规定，装置一个具备视觉火警信号的手动火警警报系统，并在下列位置安装启动掣：
 - (i) 每个离开处所的出口的附近；
 - (ii) 主要入口；
 - (iii) 收银柜台；
 - (iv) 接待处 (如有)；及
 - (v) 等候区 (如有)
 - (c) 须在拟供顾客使用的独立房间内装设该火警警报系统的警钟；
 - (d) 如处所位于玻璃幕墙建筑物或地库楼层内而面积超过126 平方米，则须装设由快速感应型消防喷洒头组成的花洒系统；
 - (e) 如处所位于 (d) 段所述地方以外的地方：
 - (i) 而面积超过 126 平方米但不超过 230 平方米，则须装设火警侦测系统或花洒系统；或
 - (ii) 而面积超过 230 平方米，则须装设由快速感应型消防喷洒头组成的花洒系统；
 - (f) 如处所位于玻璃幕墙建筑物或地库楼层内而所占空间超过 7 000 立方米，则须装设一套排烟系统。
2. 所有用作假天花板、间隔或墙面装饰的可燃物料，须符合英国标准476：第7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 1 级或第 2 级的规定，或符合消防处处长接受的另一标准，或使用消防处处长接受的防火漆 / 溶液加以处理以达到任何该等标准。涂抹防火漆 / 溶液的工作，须由注册二级消防装置承办商进行，完工后须向本处递交一份证书(消防表格251)，证明符合规定。
3. 所有布帘及窗帘 (如有安装的话) 须以耐火物料制造，并在按照英国标准BS EN ISO 15025: 2002进行测试时符合BS 5867：第2部(类别B的表现规定)，或符合消防处处长要求的任何其他标准，或使用消防处处长接受的防火溶液加以处理以达到任何该等标准。以防火溶液处理布料的工作，须由注册二级消防装置承办商进行，完工后须向本处递交一份证书(消防表格251)，证明符合规定。

PPA/120

4. 所有在防护逃生途径内铺设的地毯须 :-

- (a) 以纯羊毛制造;
- (b) 在按照英国标准4790进行测试时符合英国标准5287; 或
- (c) 达至消防处处长接受的制造标准。

未能符合以上任何规定的地毯如毛高不超过10毫米，而铺设地毯的面积不多于防护逃生途径的面积5% (逐层计算)，该地毯亦获接受为符合防火安全规定。

5. 聚氨酯乳胶

- (a) 所有聚氨酯泡沫塑料垫褥，以及用以覆盖垫褥的物料，均须符合英国标准7177(适用于属中度危险的处所 / 建筑物)或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发出的「床褥套装易燃程度(明火)标准」- 《联邦规例守则》标题16第1633条，或消防处处长接受的另一标准。
- (b) 所有聚氨酯泡沫塑料衬垫家具，以及用以覆盖家具的物料，均须符合英国标准7176(适用于属中度危险的处所 / 建筑物)或美国加州消费者事务部辖下家具及隔热物料局发出的「于公共用途建筑物内使用的座椅家具的可燃性测试程序」(技术报告133号)，或消防处处长接受的另一标准。
- (c) 每块符合英国标准7177(适用于属中度危险的处所 / 建筑物)的聚氨酯泡沫塑料垫褥，以及每件符合英国标准7176(适用于属中度危险的处所 / 建筑物)的聚氨酯泡沫塑料衬垫家具，均须附有适当标签(见附录)。
- (d) 须出示制造商 / 供应商的发票和测试实验所发出的测试证明书供查核，以证明所有聚氨酯泡沫塑料垫褥及 / 或衬垫家具均符合特定标准。测试证明书必须由获授权按照特定标准进行测试的认可实验所发出，并须盖上制造商 / 供应商的公司印章，以示真确。

PPA/120

6. 除非装有专供排烟的系统，否则食物业处所的窗户不得被任何装饰物阻塞，亦不得有超过百分之五十预设可开启 / 打碎的窗户面积被封闭，或有关窗户上半部分有百分之二十五的面积被封闭。有关排烟系统须符合消防处处长不时出版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所定的标准。
7. 所有出口须以适当的出口指示灯牌标示。灯牌上应以中英文正楷写明“EXIT出口”，字体高度不得少于125毫米，每一划的阔度须有15毫米。英文字母 / 中文字的颜色及对比底色须符合《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
8. 如果处所内有任何地方看不到出口指示牌，便须在该处装设适当的方向指示牌(尺码须与出口指示牌相同)，以便在发生紧急事故时，协助处所内的人士认清出口的位置。
9. 在离地面200 毫米的位置须装设在黑暗中仍能显示通往出口路线的低位方向指示牌。
10. 每个拟供顾客使用的房间均须展示一张以不小于1:200 的比例绘制的出口图则，该图则须示明处所的楼面布局以及前往逃生楼梯的方向及逃生途径。该图则的面积不得小于250 毫米 × 250 毫米，并须在每个房间的出口附近离地面1 500 毫米的位置张贴。
11. 整个场地必须装设一套应急照明系统，系统并须符合《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或符合夹附的『独立应急照明系统的标准规定』(PPA/104(A))。
12. 须提供一段消防安全短片，以供在顾客开始卡拉OK 活动之前向顾客播放。该短片内容须包括不少于以下项目：
 - (a) 火警时应采取的行动;
 - (b) 卡拉OK场所内的逃生路线的介绍;
 - (c) 提供于卡拉OK场所内的火警警报系统的介绍;
 - (d) 若娱乐房间设于尽头走廊，须介绍在走火通道方面的特别安排：娱乐房间内会设置通道门 / 紧急出口门。

PPA/120

13. 须装设一套能在有火警警报时终断由卡拉OK 设备播放的音乐或其他声音及视像/效果，并能同时发出可看见及可听见的警告讯号的紧急示警系统。

14. 通风系统
 - (a) 所有通风系统须符合《附表所列处所通风设施规例》(132 章，附属法例) 列明的规定；或(就其他情况而言)须符合《建筑物(通风系统)规例》(第123章，附属法例J)列明的规定。

 - (b) 如有须要，处所内须装设通风/空气调节控制系统，并须符合夹附的持牌处所通风/空气调节控制系统的消防规定。

15. 其他规定 (如有) :-

备注

如申请人在遵办指定的消防规定时遇到难以克服的困难，可提出其他建议供消防处考虑。例如申请人可采用消防性能化设计，或提交研究报告解释如何处理灭火、烟雾控制、疏散及消防处人员进出途径等问题。

重要告示

上述所有规定只适用于经营于食肆内的卡拉OK场所。必须澄清的是，经营于持牌食肆内的卡拉OK 场所的处所若位于一九八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前落成的综合用途或商业楼宇，则即使已符合上述规定，亦不表示可豁免任何根据《消防安全(建筑物)条例》或《消防安全(商业处所)条例》内有关改善消防装置或设备的规定而发出的消防安全指示。拟用作经营于食肆内的卡拉OK 场所的处所若位于这些综合用途或商业楼宇，消防处极力建议申请人在正式展开所规定的消防装置工程之前，先与大厦的管理人员商议，以便双方议定有关安排。

C. 消防安全措施

1. 消防装置及设备

所有消防装置及设备均应：

- 1.1 不受阻塞；
- 1.2 清楚标明位置及操作方法；
- 1.3 时刻保持有效操作状态；以及
- 1.4 每12个月检查至少一次。

有关第1.4段的工程，必须由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进行。该承办商须于完成有关工程后14天内，向消防装置及设备的拥有人发出消防装置及设备证书(FS251)，并将副本送交消防处处长。装置拥有人若未能遵办第1.3及第1.4段所述的预防措施，本处可根据《消防(装置及设备)规例》(第95章附属法例B)第8条的规定提出检控。

2. 逃生途径

所有逃生途径均不应受到阻塞。应特别注意下列规定：

- 2.1 就住宅楼宇而言，无论何时 / 就商业楼宇而言，凡有人在楼宇内时，均不可在逃生途径放置任何物件；以及
- 2.2 所有出口 / 门户应保持可以从内开启，而不需要使用钥匙。若装有铁闸或闸门，则凡有市民在处所内的任何时间，铁闸或闸门均应保持开启。

经营者若未能遵办此等措施，本处可根据《消防(消除火警危险)规例》(香港法例第95章附属法例F)第14及第15条的规定提出检控，而毋须事前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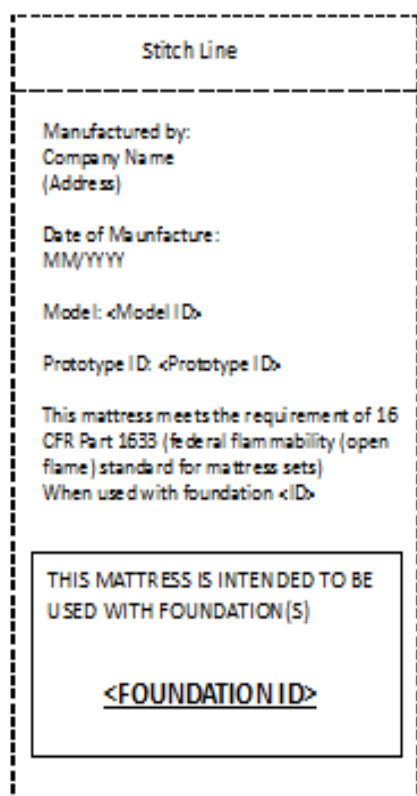
- 2.3 处所内所有的防烟门须经常保持关闭。

3. 危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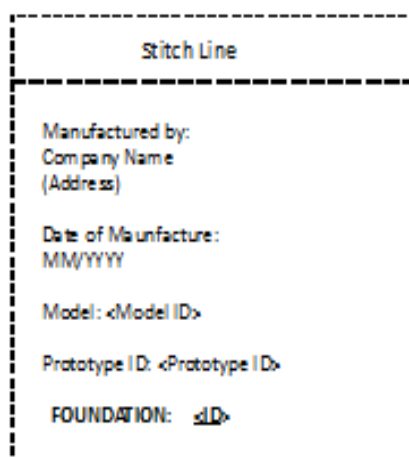
- 3.1 除持有由消防处处长发出的牌照外，不可贮存任何超出《危险品(一般)条例》(香港法例第295章，附属法例B)所述的豁免量的危险品。

消防处 (2012年3月)

Sample I (樣本 I)



Sample II (樣本 II)



The minimum size of the label shall be 2 X 3 inches and the minimum size of the type shall be one-eighth inch in height. All type shall be in capital letters.

Sample III (樣本 III)



Sample IV (樣本 IV)

